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鲁劳职组织人事函〔2016〕16号

关于使用新版《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自2016年1月起启用，使用新版《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现将使用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使用要求

1、按照要求，在使用《党员党费证》前由各党总支、支部负责统一在党费证第一页上，填写党员姓名，性别，入党时间，工作单位及职务，所在党支部名称，身份证号码，注明使用起止时间，并粘贴1寸免冠照片。

2、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在党员交纳党费后，各党总支、支部由组织委员、党小组长要认真做好记录，要认真填写《党员党费证》，填写交纳党费金额，交纳日期，党小组或党支部经手人要在《党员党费证》签名确认。

3、《党员党费证》一般使用5年，不得遗失，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

4、《党员党费证》只作为党员交纳党费之凭证，不能作为党组织关系证明等其他用途。

二、工作要求

1、各党总支、支部要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不断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直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鲁直机党工字任字【2016】22号）文件精神，（文件见《党员党费证》中第30页），把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作为加强基层党建和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的观念和唤醒党员意识的一项重要措施，要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使每名党员深刻认识到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是党员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的具体体现，也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各组织委员要认真做好党费收缴的具体工作。

2、各党总支、支部要在《党员党费证》中，补填2016年1-5月党费收缴记录。

3、各党总支、支部于6月14日前，将2016年第二季度党费收齐，交至组织人事处。

4、上级党组织将在2016年下半年，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党员党费证》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5、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5月18日前，到组织人事处309办公室统一领取《党员党费证》，同时领取《党费工作手册》。

组织人事处

2016年5月16日